附件4

企业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要求

1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2、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。

3、企业2023和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）。

4、企业2023和2024年度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》和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。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-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。

5、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情况需列出详细清单（包括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购置日期、原值、设备主要用途等），清单后需附不低于设备原值最低要求的研发设备发票。

6、企业研发人员、技术中心职工等情况需附列详细清单（包括姓名、年龄、专业、学历、职称、所在部门和岗位等），清单后需附研发人员在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。

7、技术中心高级专家、博士和外部专家情况需按要求填写《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》（评价表附表1）和《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》（评价表附表2），还应提供相应人员的资质、学历等相关证明，外部专家还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等证明。

8、企业专利情况需按要求填写《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》（评价表附表3）和《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》（评价表附表4），还应提供相应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。

9、企业标准、研发平台、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、获国家（市级）相关奖项情况需按要求填写评价表附表5-8，还应提供相应的文件、资质证书等证明。

10、企业研发项目、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情况需参照国家统计局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》列明项目详细清单。

11、评价指标及相关附表所填数据的其他证明材料。